

我区 2 起交通肇事逃逸案告破，从化交警呼吁：

正确处理交通事故 切勿逃逸

近日，记者从从化交警大队了解到，从化交警对今年以来发生在我区的交通肇事案件进行梳理，在这一时段，我区共发生致人死亡的肇事逃逸案 2 起。目前，这 2 起案件已经全部侦破，涉案人员已经被依法刑拘。“肇事逃逸案件高发时段在夜间 20 时至次日 6 时。发生在我区的交通肇事逃逸案，我们利用现有的技术手段和破案方法，找到嫌疑人只是时间问题，尤其是致人重伤、死亡的恶性逃逸案破案率基本达到 100%。”从化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。

摩托车（含机动三轮车）、小客车为逃逸案件多发车型，肇事案件中涉牌证、涉酒、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极为明显，且地点多是在城乡接合部等偏远地区。在这样的情况下，如果伤者得不到肇事司机的救援，遇到其他救援者的几率很低，往往会错失最佳时机，导致更加恶劣的结果发生。因此，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，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人必须第一时间对伤者进行施救，对于交通肇事逃逸的，逃逸的当事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，构成犯罪的还面临着吊销驾照终身禁驾的结果。

从化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，从目前破获的案件来看，肇事者之所以选择逃逸，主要分为存在违法、心理因素、主观故意三种情况。在存在违法行为这一类中，酒后驾驶仍然是主要原因之一，尽管酒后驾驶的危害人人皆知，但还是有个别司机心存侥幸而冒险，在发生事故后，因为自知要承担赔偿责任、保险拒赔等后果，所以逃离现场。另一种存在的违法行为是车辆无牌或无证驾驶。此外，心理因素也是目前较多见的一种情况，一些驾驶员根本没有想到自己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，在真正遇到这种情况时，由于缺少日常的接触和了解，心理的应激反应不是施救和报警，而是逃跑，想通后受到良心谴责而投案的情况并不少数。还有一种情况就是明知应该报警并救助伤者，却纯粹地主观故意逃避。

对于依然有不少司机在发生事故后选择逃逸的原因，从化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涉案人员法制观念的淡薄和没有目击证人的侥幸心理，以为逃逸后可以躲避法律处罚。事实上，肇事逃逸不论是对于受害者还是肇事司机本人都是最坏的选择，得到的也只能是害人害己的结果。他提醒广大驾驶人，“交通事故是任何人都不想发生的，但如果发生了，应该以一种正确、积极的态度去处理，逃避不是办法。交通肇事逃逸是对法律的漠视和践踏，也会加重对伤者及其家人的伤害，所以呼吁驾驶员一定要遵章守法驾驶，一旦发生事故要先报警救人，切勿逃逸。”